

花都赤坭“9·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花都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	2
（二）事故道路基本情况.....	3
（三）事故发生时天气情况.....	5
（四）事故车辆情况.....	5
（五）涉事企业经营活动情况.....	7
（六）涉事人员情况.....	9
（七）死因鉴定结论情况.....	11
（八）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11
（九）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二、事故应急处置效果评价.....	12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2
（二）应急处置评估.....	12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12
（一）事故直接原因.....	12
（二）事故间接原因.....	13
（三）事故性质认定.....	13
四、相关人员及单位处理建议.....	13
（一）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3
（二）其他处理建议.....	14
五、事故主要教训.....	14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14
（二）驾驶员日常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	15
（三）交通参与人法律法规和安全意识缺失.....	15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6
（一）树立安全理念.....	16
（二）压实主体责任.....	16
（三）强化监管执法.....	17

花都赤坭“9·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9月25日21时13分许，马江波驾驶冀ET1794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以下简称“冀ET1794号牵引车”)牵引冀E1F37挂号牌重型自卸半挂车(以下简称“冀E1F37号挂车”)沿花都区107国道东侧路面由南往北行驶，当行驶至花都区107国道上行2451公里541米处时，与车道前方同向行驶的由韩小杰驾驶的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韩小杰当场死亡和两车辆部分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125万元。

肇事车辆冀ET1794号牵引车的车辆类型为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使用性质为货运。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以下简称“花都交警大队”)对事故初步调查认定，肇事车辆冀ET1794号牵引车驾驶员马江波对事故发生可能负主要及以上责任。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的有关规定，2024年9月30日，花都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花都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和赤坭镇有关部门派员组成的花都赤坭“9·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人员问询和检测鉴定等调查取证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整改措施及建议。

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花都赤坭“9·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双方驾驶人安全意识不高，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未按照安全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机动车而导致的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

2024年9月25日，马江波驾驶冀ET1794号牵引车牵引冀E1F37号挂车在佛清从高速公路花都区赤坭镇东升村路段处拉塌方的淤泥，经佛清从高速赤坭收费站高速出口下高速，将淤泥卸载到就近的佛清从高速桥底。当日21时左右，马江波拉完最后一车淤泥卸载掉后，驾车通过巴江大桥转入107国道由南往北行驶，准备转入381省道返回花都区赤坭镇东升大路新天地停车场休息。

21时13分许，马江波驾驶冀ET1794号牵引车牵引冀E1F37号挂车沿107国道东侧路面快车道由南往北行驶，在临近107国道与381省道交叉路口时，冀ET1794号牵引车的左前灯（图1）

碰撞车道前方同向行驶的由韩小杰驾驶的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事故发生后，马江波下车查看情况，发现一名年轻男子和一辆类似女装摩托车的两轮电动车（图 2）倒在车后方，该名年轻男子头部流血、倒在地上没反应。马江波立即打电话给老板尤晓亮告知事故发生情况，然后拨打“120”和“110”“120”医护人员和交警先后到场处置，后经抢救无效该名男子当场死亡。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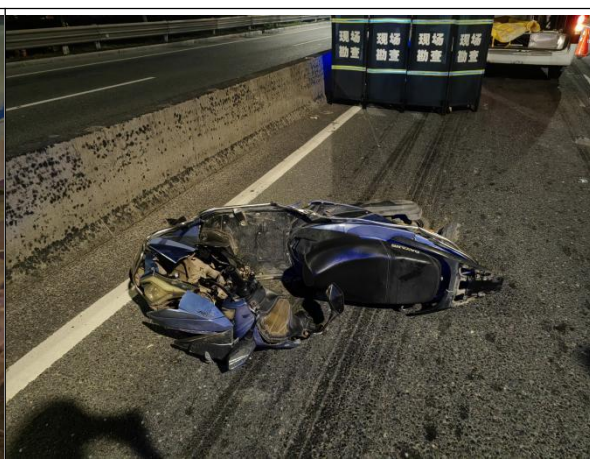


图 2

（二）事故道路基本情况

1.道路基本情况。事故现场位于 107 国道花都区赤坭镇白坭木广十巷对出路段。107 国道呈南北走向，路中设有水泥护栏分隔东西两侧车道，双向四条机动车车道，路侧设有硬路肩，沥青路面，设计速度 60km/h。公安机关在 107 国道 2450 公里 100 米至 2453 公里 820 米路段设区间测速，限速 60km/h。



图 3



图 4

该路段车道分隔线、减速线、礼让行人等地面标线清晰，路口设置“凸镜”“道口桩”“黄闪灯”“停车让行牌”“人行道指示牌”等路面交通安全设施。（图 5.6.7.8）。



图 5



图 6



2.道路事故发生情况。事故路段近三年一般程序处理的事故为 2 宗（含本起事故），亡人事故 2 宗，死亡 2 人。事故路段的道路验收、道路设施设置情况与标准、规范均相符，本起事故成因与道路因素无关。

（三）事故发生时天气情况

事发时为夜间，天气阴，路面干燥，视线一般，车流较少，本起事故成因与天气因素无关。

（四）事故车辆情况

1.冀 ET1794 号牵引车^[1]，已取得道路运输证^[2]，车辆年审和保险^[3]在事故发生时均在有效期内，冀 ET1794 号牵引车是挂靠车辆，登记所有人是邢台市长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

[1] 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东风牌 DFH4250A4，车辆识别代号：LGAG4DY30M9028677，发动机号码：M2023192，核定载人数：2 人，外廓尺寸：6960×2524×3770mm，登记所有人：邢台市长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登记地址：河北省邢台市长和区和阳大街西段南侧，使用性质：货运，注册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2] 证号：冀交运管邢字 130506007714 号，核发机关：邢台市长和区运输管理中心，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发证日期：2023 年 6 月 2 日，有效期至：2026 年 6 月 1 日。

[3] 交强险投保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凭证号：12418343902507087707，商业险投保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凭证号：12418343902507087703。

台长通公司”），实际支配人是尤晓亮，该车近三年共有 9 宗交通违法行为记录，有 3 宗未处理。

鉴定结论及因果关系分析：

序号	鉴定项目	结论	分析说明	与事故发生的因果关系
1	制动性能	不合格	右前轮制动装置调整不当，制动间隙过大，以及左前轮制动气室的推杆弹簧脱落。	经现场勘查，事故发生前马江波没有采取制动措施，故制动性能不合格与事故发生无因果关系。
2	转向性能	合格	——	——
3	灯光性能	不合格	因事故碰撞导致灯丝撞断，左前近光灯不亮。	事故发生前该灯正常，与事故发生无因果关系。
			事故前 LED 灯组烧毁，前左右位灯不亮。	
			因事故碰撞导致灯泡损坏，左前转向灯不亮。	
			事故前 LED 灯电路板损坏，左后转向灯不亮。	
			事故前未安装灯座，右后位灯不亮。	
			事故前未安装灯座，右后制动灯不亮。	
4	车速	超速行驶	事故时的行驶速度介于 71.1km/h 至 75.6km/h 之间，超过事故发生路段限定最高行驶速度 60km/h。	不具有照明用途，与事故发生无因果关系。
4	车速	超速行驶	事故时的行驶速度介于 71.1km/h 至 75.6km/h 之间，超过事故发生路段限定最高行驶速度 60km/h。	超速行驶会使驾驶人视野变窄，视力减弱，对前方突然出现的险情难以有效处置，与事故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

2. 冀 E1F37 号挂车^[4]，已取得道路运输证^[5]，冀 E1F37 号挂车登记所有人是邢台长通公司，实际支配人是尤晓亮。

[4] 车辆类型：重型自卸半挂车，品牌型号：梁宇牌 SYF9400ZH，车辆识别代号：LA99FRZ3XM0SYF462，发动机号：无，核定载质量：32200kg，外廓尺寸：9500×2550×3600mm，登记所有人：邢台市长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住所：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区和阳大街西段南侧，登记性质：货运，注册日期：2021 年 5 月 24 日。
[5] 证号：冀交运管邢字 130506006850 号，核发机关：邢台市南和区运输管理中心，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发证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有效期至：2026 年 5 月 31 日。

鉴定结论及分析：制动性能合格。由于事故发生位置位于冀ET1794号牵引车左前部位，与冀E1F37号挂车的转向性能和灯光性能无关。

3.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实际支配人：韩小杰，未提供购买记录或发票。据韩小杰同事反映，该车系事发前韩小杰自行向同事拿来修复后自用。经鉴定，该车为两轮轻便摩托车，属于机动车。

鉴定结论及因果关系分析：

序号	鉴定项目	结论	分析说明	与事故发生的因果关系
1	灯光性能	不合格	远光灯、近光灯、前左右转向灯、后左右转向灯因电源线路故障失效。	本起事故是该车被后车追尾导致，该车在夜间表示存在和大体宽度的后位灯正常，故该车灯光不合格与事故发生无因果关系。
2	制动性能	不合格	前轮制动装置由于制动液不足，造成前轮制动失效。	本起事故是该车被后车追尾导致，故制动性能不合格与事故发生无因果关系。
3	转向性能	合格	——	——
4	车速	未超速	事故时的行驶速度为13.5km/h，未超过限定最高行驶速度60km/h。	与事故发生无因果关系。

（五）涉事企业经营活动情况

1.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邢台长通公司^[6]，肇事车辆冀ET1794号牵引车和冀E1F37号挂车的登记所有人。该公司主要从事货运车辆挂靠业务，已取

[6] 名称：邢台市长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贵敏；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MA35MOFJ9X；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1日；住所：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区和阳大街西段南侧；经营范围：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7]，不参与挂靠车辆的运营，由挂靠车辆实际支配人自负盈亏。该公司名下有货车 318 辆、挂车 294 辆，全部是挂靠车辆。

经调查，邢台长通公司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对挂靠在公司名下的车辆只收取挂靠费，没有履行管理义务，存在“挂而不管”。

（2）未严格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组织肇事驾驶员马江波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按照规定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安全生产经费使用和记录不规范：不应该把车辆的年检、维修费用纳入安全生产经费支出项目，未能提供安全生产经费支出记录和凭证；

（4）未按照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未建立肇事驾驶员马江波的个人档案。

2. 事故车辆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冀 ET1794 号牵引车和冀 E1F37 号挂车主要用于从事建筑材料营运业务，车辆实际支配人尤晓亮为取得道路运输资质将冀 ET1794 号牵引车和冀 E1F37 号挂车挂靠在邢台长通公司，由邢台长通公司协助办理车辆运输所需要的证件和手续，每年两车共收取管理费 1000 元，车辆运营盈亏由尤晓亮自行负责。

[7] 证号：冀交运管许可邢字 130527302402 号；核发单位：邢台市南和区行政审批局；地址：邢台市南和区和阳大街；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罐式）；发证日期：2022 年 6 月 2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 日。

（六）涉事人员情况

1.马江波，男，38岁，汉族，湖南省临武县人，系冀ET1794号牵引车驾驶员，在事故中没有受到伤害。持有《机动车驾驶证》^[8]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9]，经检测未发现涉酒、涉毒情况，近三年有15条交通违法记录，其中3条未处理。

经调查，马江波存在以下问题：

（1）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车辆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导致驾驶制动性能和灯光性能不合格的冀ET1794号牵引车上路行驶；

（2）超速驾驶机动车，其行驶速度（71.1km/h至75.6km/h之间）超过道路限定的最高行驶速度（60km/h）；

（3）驾驶机动车时未与同车道行驶的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

2.韩小杰，男，34岁，汉族，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系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的驾驶员，在事故中死亡。经鉴定韩小杰符合重度颅脑损伤死亡，事故发生时未佩戴安全头盔。

经调查，韩小杰存在以下问题：

（1）驾驶机件不合格的驾驶车上路行驶。韩小杰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车辆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导致驾驶制动性能和灯光性能不合格的二轮摩托车上路行驶。

（2）无证驾驶机动车。韩小杰曾考取过C1准驾车型驾驶

[8] 核发单位：湖南省郴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准驾车型：A2，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4月29日，有效期限2016年4月29日至2026年4月29日。

[9] 发证机关：揭阳市交通运输局，从业资格类别：货运驾驶员，有效期至：2025年3月27日。

证，但当前状态为吊销/注销，韩小杰未取得机动车（二轮摩托车）驾驶证驾驶二轮摩托车上路行驶。

（3）驾驶机动车（二轮摩托车）上路行驶时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4）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经检验：韩小杰血液中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 164.6mg/100ml，根据《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第 4.1 酒精含量阈值中关于车辆驾驶人员饮酒后或者醉酒后驾车血液中的酒精含量阈值的有关规定，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的，构成醉酒后驾车。

（5）未按规定车道行驶。事故发生时韩小杰驾驶二轮摩托车在左侧快速车道上行驶，未按规定在最右侧车道行驶。

3.尤晓亮，男，34 岁，汉族，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县人，系冀 ET1794 号牵引车和冀 E1F37 号挂车的实际支配人，聘请专职司机构成事实雇佣关系，组织车队开展营运，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经调查，尤晓亮存在以下问题：

（1）未组织对聘请的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导致马江波安全意识不强，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没有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

（2）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未及时有效消除肇事车辆制动性能和灯光性能均不合格的安全隐患。

4.张爱领，男，55 岁，汉族，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县人，系肇

事车辆所在单位邢台长通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担任邢台长通公司总经理职务，负责邢台长通公司的全面工作。

经调查，张爱领存在以下问题：

（1）未严格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肇事驾驶员）的教育培训不到位；

（2）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发现名下车辆（肇事车辆）存在制动性能、灯光性能均不合格的问题；

（3）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死因鉴定结论情况

根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书》【穗花公（司）鉴（法病）字[2024]9074】，鉴定结论为：韩小杰符合创伤性休克死亡。

（八）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根据花都交警大队在2024年10月25日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0114120240000455号），认定马江波承担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韩小杰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马江波对花都交警大队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有异议并在2024年10月29日提出复核申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在2024年11月27日作出《道路交通事故结论》（穗公交复字结论〔2024〕第003252号），维持花都交警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九）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有关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25 万元。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效果评价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9 月 25 日 21 时 13 分许，事故发生；

21 时 18 分 42 秒，市公安局 110 接警；

21 时 20 分 29 秒，警情转至区交警大队分控中心派警；

21 时 21 分 52 秒，区交警大队四中队签收警情；

21 时 32 分，“120”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处置；

21 时 36 分，接警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23 时 49 分，现场处置完毕。

（二）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接报后，花都交警大队、医疗卫生急救部门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应急救援及时，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评价为良好等次。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根据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造成本次事故的原因如下：

（一）事故直接原因

1.马江波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驾驶机动车，未与同车道行驶的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2.韩小杰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且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二）事故间接原因

韩小杰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两轮轻便摩托车时没有佩戴安全头盔，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根据事故调查组的调查，结合花都交警大队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情况，认定花都赤坭“9·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双方驾驶人安全意识不高，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未按照安全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机动车而导致的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四、相关人员及单位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马江波，冀 ET1794 号牵引车驾驶员。马江波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以超过限速标志标明最高的时速上路行驶，未与同车道行驶的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10]、第四十二条第一款^[11]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12]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马江波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马江波涉嫌犯罪，建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

议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韩小杰，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的驾驶员。韩小杰未佩戴安全头盔、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且未按照规定车道行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13]、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14]、第五十一条^[15]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16]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韩小杰对事故的发生负有次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追究其事故责任。

（二）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由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将邢台长通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公司主要负责人张爱领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等问题函告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冀 ET1794 号牵引车登记挂靠在邢台长通公司名下，邢台长通公司与车辆挂靠人签订协议约定不负责挂靠车辆的管理和运营，对挂靠车辆的技术状况、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十九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在道路同方向划有 2 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

日常安全检查、车辆维护保养、驾驶员培训等情况不闻不问。尤晓亮既是肇事车辆实际支配人，也是车辆的受益人，理应对车辆的安全管理尽到更多的义务和责任，但其未履行对车辆的安全管理义务和对聘请的驾驶员安全教育责任，挂靠企业与车辆实际支配人之间的安全管理责任不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均未落实到位，企业“挂而不管”、车辆支配人“一挂了之”，致使挂靠车辆和驾驶员实际是游离于挂靠企业和车辆支配人管理之间，出现“脱管失管”问题。

（二）驾驶员日常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邢台长通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并未有效履行对公司名下的车辆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法定职责。肇事车辆支配人尤晓亮将车辆挂靠在邢台长通公司，肇事车辆和车辆驾驶员马江波与邢台长通公司并无实质关系，尤晓亮没有对车辆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作记录，邢台长通公司、尤晓亮对肇事车辆驾驶员马江波的安全教育培训脱节，马江波缺乏必要的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培训，未按照安全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机动车并最终酿成事故。

（三）交通参与人法律法规和安全意识缺失。肇事车辆驾驶员马江波有十多年的驾龄，但仍存在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在夜间驾驶机动车行驶时未注意降低行驶速度、未与同车道行驶的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等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说明其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

识的缺失和淡漠。摩托车驾驶员韩小杰考取过 C1 类机动车驾驶证，后因严重交通违法被吊销/注销，本起事故是因其醉酒后且未取得准驾车型驾驶证仍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摩托车上路行驶，未按照规定车道行驶等行为最终导致事故发生，说明韩小杰严重漠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漠视自身生命安全、屡教不改。交通参与人的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缺失和安全意识薄弱是交通事故多发频发的根源。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本起事故是一起因双方驾驶人安全意识不高，没有按照安全操作规范驾驶机动车而导致的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在事故中暴露的教训极为典型，为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措施，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发生同类事故和问题，事故调查组结合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如下：

（一）树立安全理念。花都区各镇街和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深刻汲取涉货车交通事故亡人多发的教训，切实把货车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抓常抓长、步步为营、久久为功。各相关单位要针对季节性道路交通繁忙、“多拉快跑”赶工期现象普遍、寒冷大风天气多等特点，并结合贯彻“十二项硬措施”的要求，采取针对性强、具体管用的安全防范措施，推动道路货运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

（二）压实主体责任。花都区交通运输局，一是要将本次事

故通报给涉事企业所在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求其加强对涉事企业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二是要向区内道路运输企业通报该起事故，要求企业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对驾驶员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和考核，保证驾驶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经常性开展普法和案例警示教育，提升交通安全意识。

（三）强化监管执法。花都区各镇街和相关职能部门要综合利用通报警示、约谈曝光、执法检查、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等手段加强道路货运企业日常监管，持续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区交通运输局要组织执法力量和专家下沉一线、直奔企业，真正把问题隐患找准，着重强化企业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责任和挂靠、外包外租业务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防止监管执法“宽松软虚”，切实做到重心下移、关口前移、防患未然。

花都赤坭“9·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花都区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4年12月6日